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2019年10月11日